



附件一

\_\_\_\_\_物流中心  
貨物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				編號：					
申請人（貨主）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
事由：下列貨物用料，本物流中心受貨主委託擬運往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重整（簡單加工），期間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重整及簡易加工期間保證絕不移作他用並隨時接受 _____ 貴局查核，期限屆滿前當即運回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依章接受處分，絕無異議，請 _____ 惠予核准。									
物流中心：（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）				物流中心印章：					
監管編號：									
重整或簡單加工廠商：（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）				重整或簡單加工廠商印章：					
監管編號：NIL									
<b>重 整 加 工 後</b>									
料號		貨名		規格或型號		單位	數量	加工方式	
<b>重 整 加 工 用 料 明 細</b>									
項次	料號	貨名	規格或型號	單位	單位 用量	使用數量	是否 保稅	原進儲報單 號碼及項次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備註：1、應檢附受託重整或簡單加工廠商之工廠登記證影本，如受託廠商為保稅工廠、科學園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事業者，應另檢附其監管海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2、受託廠商如為保稅區廠商且添加保稅物品者，應依有關規定申報並辦理出廠（區）手續，重整或簡單加工品運回物流中心經繕具 B2 報單者，保稅區廠商憑以除帳，物流中心憑 B2 報單所列重整或簡單加工品另行登列貨物帳。 3、重整或簡單加工產生之廢料如係保稅物品，應運回物流中心依規定處理。									

此 致

○○關稅局保稅組（課）

海關核准文號：

核准日期：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海關		
核章		

附註：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第一聯供查核關員存查，第二聯供保稅工廠存查。